

# 國立屏北高級中等學校人員資訊安全守則

103年3月17日主管會議通過  
109年9月28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

建議文件機密等級：一般

## 第1條 目的

為落實本校資訊通訊安全，維護資訊及處理設備與個人資料之機密性、完整性、可用性  
及適法性，特訂定此守則。

## 第2條 範圍

本守則適用於本校教職員生及相關作業之委外人員。

## 第3條 作業守則

1. 禁止共用帳號及密碼；當發現帳號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2. 每3個月至少更換密碼1次。
3. 密碼設置長度應至少8碼，且避免使用下列方式設定密碼：
  - 3.1 純數字
  - 3.2 自己的英文名字、生日、電話等個人資料
  - 3.3 與帳號相同
  - 3.4 簡單的連續英文字元，例如aaaa
  - 3.5 簡單的英文字元加數字，例如abc123
  - 3.6 電腦鍵盤上的連續字元，例如asdf、qwerty
  - 3.7 單字或簡單詞語
  - 3.8 應避免將通行密碼記錄在書面上，或張貼於個人電腦、螢幕或其它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
4. 未經核可，禁止私自使用或下載未經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（如：P2P軟體）。
5. 提防來路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，勿隨意開啟。
6. 電子郵件發送應避免洩露他人個資。
7. 如發現疑似電腦中毒、駭客入侵，應通知資訊單位處理。
8. 電腦應設定閒置15分鐘內應自動啟動螢幕保護程式，並設定鎖定密碼。
9. 電腦作業系統弱點應即時更新修補。
10. 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且即時更新病毒碼。

11. 在丟棄任何曾經儲存本校資訊之電子媒介前，應將電子媒介中的資訊刪除，並徹底消磁或銷毀至無法解讀之程度。
12. 限閱等級（含）以上資訊或含師生個人資料之紙本文件若不再使用時，應以碎紙機銷毀該份紙本文件，並刪除電子檔。
13. 重要機密文件或合約，應妥善保存；若為電子檔案應考慮設定保護密碼。
14. 電腦軟體版權之使用與管理
  - 14.1 本校資訊機房伺服器所使用之電腦軟體均須具有合法版權，人員不得私自安裝非法電腦軟體。
  - 14.2 本校人員若有安裝機房伺服器軟體需求時，需填寫「資訊服務申請表」，經權責主管以上核准後，始得執行安裝。
15. 應遵守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，保護個人資料使用之合法性及機密性。
16. 保密協定本校人員應填具「保密切結書」，承諾任職期間，因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資訊或持有之資料、檔案、技術、財務或業務上之機密，非經主管授權不得對外透露或加以濫用。

#### 第4條 公告與實施

本守則經資通安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